

新疆三区革命法制史

شىنجاڭ ئۈچ ۋىلايەت ئىنقىلابىنىڭ
قانۇنچىلىق تارىخى

阎殿卿 著

8435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新疆三区革命法制史

阎殿卿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一 北京

责任编辑：凌杰
责任校对：庄立
封面设计：庄立
版式设计：凌杰

新疆三区革命法制史

XIN JIANG SAN QU GE MING FA ZHI SHI

阎殿卿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行

北京市卢龙印刷厂印刷

经销

秦皇岛市卢龙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5印张 230千字

1991年8月第1版 199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300册

ISBN 7-5004-0999-O/D.87 定价：6.50元

序

由新疆社会科学院阎殿卿同志撰写的《新疆三区革命法制史》(以下简称《法制史》)一书出版了。我作为新疆三区革命的一名参加者和领导人之一,对本书的出版备感亲切和高兴。作者请我为该书作序,我感到盛情难却,义不容辞。

发生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中期的新疆三区革命,已经过去将近半个世纪了。但回首往事,却历历在目。那如火如荼的革命风暴;那激烈而又残酷的斗争场面;那可歌可泣的英勇献身精神……这一切好象就发生在昨天,使我激动不已,难以忘怀。

本世纪四十年代,新疆各族人民同全国人民一样,身上压着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尤其是各少数民族人民,还饱受封建军阀和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之苦。1944年秋天,在新疆的伊犁、塔城、阿勒泰三个专区,爆发了各少数民族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国民党反动统治,争取民族解放的革命运动。它以摧枯拉朽之势,雷霆万钧之力,在短短两年的时间里,摧毁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政权在三个专区的统治,并建立起了三区革命临时政府。三区革命的胜利不仅有力地打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国民党反动势力在新疆的统治,而且有力地配合了中国人民的解放战争。正因如此,毛泽东同志在评价三区革命的伟大意义时明确指出:新疆的三区革命是“全中国人民民主革命运动的一部分”。毛泽东同志对三区革命的崇高评价,表达了对新疆各少数民族人民革命斗争的极大重视和关怀。同时也表明了三区革命在中国革命史上

所占的重要地位。

我们的国家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在我国现代革命史上，曾发生过不少少数民族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国民党反动统治的革命和起义，但大多遭到了失败。然而，象新疆三区革命那样的人民革命运动，不仅取得了胜利，建立起了革命政权和革命军队，而且还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令和制度。这在我国各少数民族人民的革命斗争史上，是无前例的。阎殿卿同志撰写的这本《法制史》一书，集中、全面地总结了三区革命法制建设的概况和经验，阐述了法制建设的成就和特点以及它对捍卫三区革命政权，维护革命秩序的巨大作用 and 意义。在新疆三区革命过去将近半个世纪的今天，阎殿卿同志所著《法制史》一书第一次把新疆三区革命法制建设的史实变成为跃于纸上的历史文字。从这个意义上来说，阎殿卿同志撰写的这本书是具有开创性的一本著作。我深信，不仅象我这样一些参加过三区革命的老战士，而且包括新疆各族人民在内，都一定会热烈欢迎这本书的问世。

据我所知，写历史书——尤其是写象三区革命法制史这一类著作，是有相当难度的。新疆三区革命，由于其历史条件的复杂性和局限性，因而当谈到三区革命的功过是非时，并不是所有人的看法和认识都是一致的。这完全是正常的，不足为奇的。只要我们能坚持正确的历史观和实事求是的客观态度，在对三区革命的基本点上取得一致的看法也是不难的。可喜的是，阎殿卿同志在撰写《法制史》这本著作中，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坚持了历史唯物主义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宗教观，因而能够对三区革命的功过是非，做出符合历史事实的、客观的评价：既充分肯定了它的历史功绩和历史意义；也指出了它的历史局限性和经验教训。这不仅对统一我们对三区革命的认识有一定的意义，而且对我们今后进一步撰写新疆三区革

命史也作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政治、法律是社会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任何一个社会，它都是为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服务的。新疆三区革命曾制订和颁布了刑法、刑事诉讼程序法和其他许多法令和制度。这对于巩固和捍卫三区革命政权，维护三区革命根据地的法律秩序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我感到十分荣幸的是，我参与了三区革命时期有关法律、法令的制订工作。我对于三区革命政权在当时极为复杂和困难的历史条件下，不仅建立起了完整的司法机关，而且制订出了一些符合三区革命实际情况的法律和制度，至今仍记忆犹新。阎殿卿同志撰写的这本《法制史》，其重点正是论述三区革命时期的法制建设的。这个著作，一方面全面系统地论述了三区革命时期法制建设的概况和内容；另一方面又分析、总结了三区革命时期法制建设的成就、特点和经验；同时对三区革命政府制订的一系列法律、法令和制度，也作了详尽的阐述。

当然，法律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尽管作者以极其认真和严谨的态度来撰写《法制史》这本著作，但其中仍难免还存在着一些不足和不妥之处。这就要求教于广大读者对本书给予评价和指正了。同时我也希望作者，随着新疆三区革命时期大量历史资料的不断发掘、整理和完备，在充分掌握历史资料的基础上，对本书作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使其在内容上更加丰富、充实、全面和完善。

赛福鼎·艾则孜

1991.5.10

导 论

1944年秋，在新疆的伊犁、塔城、阿勒泰三个地区，爆发了以维吾尔、哈萨克等少数民族人民为主力军的反对国民党反动派和帝国主义势力的武装斗争。经过一年多时间的浴血奋战，终于推翻了国民党在伊、塔、阿三区的反动统治，成立了临时革命政府，一直坚持到1949年新疆和平解放。这就是新疆现代史上被人们称颂的“三区革命”。（注1）

三区革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推动下，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战争即将在全国取得胜利和全世界人民反对德国法西斯斗争取得胜利的大好形势下爆发的。（注2）它是新疆伊、塔、阿三区人民反对国民党反动派和帝国主义势力的武装斗争，也是新疆各族人民谋求民族解放、争取民主与平等的一次民族民主革命运动。毛泽东同志对新疆三区人民的革命斗争曾给予高度评价。1949年8月18日，毛泽东同志在致伊宁特区政府领导人阿合买提江·哈斯木的信中指出：“你们多年来的奋斗，是我全中国人民民主革命运动的一部分，随着西北人民解放战争的发展，新疆的全部解放已为期不远。你们的奋斗将获得最后的成功”。1949年8月27日，当以阿合买提江·哈斯木为首的五名三区代表，在经苏联前往北京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途中不幸遇难后，毛泽东同志在致“新疆保卫和平民主同盟”的信电中再次指出：“……以阿合买提江为首的五位同志，生前为新疆人民的解放事业进行了英勇的斗争。最后为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而献出了宝贵的生命，这是值得全国人民永远纪

念的。”〔注3〕毛泽东同志对三区革命的评价，充分说明了新疆三区革命在整个中国人民民主革命中的重要地位。

但是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在三区革命的过程中，也发生了一些错误，使革命付出了代价。正如赛福鼎·艾则孜同志所说：

“革命初期，泥沙俱下，鱼龙混杂，一些反动封建上层攫取了部分领导权，打出了所谓东土耳其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的旗号，鼓吹泛伊斯兰主义，鼓吹大土耳其主义使革命一度濒于夭折。”（注4）他们的主张完全违背了新疆各族人民的意愿，是很不得人心的，因而受到了三区革命进步力量和各族人民群众的坚决反对。以阿合买提江为首的进步力量，坚决粉碎了他们的阴谋，维护了三区革命的胜利成果。因此，赛福鼎·艾则孜同志在评价阿合买提江等人的历史功绩时强调指出：“……在纠正民族问题上的错误方面，阿合买提江和阿巴索夫表现尤为卓著。”他还说：“阿合买提江、阿巴索夫、依斯哈克伯克、达列力汉等同志的卓越功绩就在于，他们勇敢地驱散了反动势力，严厉地抨击了反动思潮，坚持了国家领土的完整，使革命进入了正确的轨道。”（注5）

三区革命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新疆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命运是相同的。在革命的年代，各族人民只有团结一致，互相支持，共同对敌，才能战胜共同的敌人，彻底摆脱压迫和剥削；在今天，新疆各族人民也只有加强民族团结，相互支持和帮助，才能够彻底摆脱贫穷和落后，才能够共同建设社会主义幸福美好的新生活。

《新疆三区革命法制史》这本书，正是反映在三区革命这了大的历史背景下法制建设的情况。它集中阐述了三区革命时期革命法制建设的概况、内容、成就和特点以及存在的历史局限性。使人们通过本书对三区革命法制建设的历史有一个大概的了解。

目 录

序	(1)
导论	(1)
第一章 法制建设概述	(1)
第一节 法制建设的必要性	(1)
第二节 法制建设的成就	(3)
第三节 法制建设的任务、特点	(6)
第二章 司法机关	(13)
第一节 内务厅(警察、公安机关)	(13)
第二节 法院(审判机关)	(18)
第三节 检察院(法律监督机关)	(23)
第三章 刑法	(26)
第一节 刑法的任务和特点	(26)
第二节 犯罪种类	(33)
第三节 刑法原则	(37)
第四节 刑罚种类	(44)
第五节 量刑标准	(47)
第六节 从重、从轻量刑的规定	(61)
第四章 刑事诉讼程序法	(67)
第一节 内容和任务	(6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69)
第三节 审判制度	(73)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中的司法机关	(78)
第五节 审判管辖	(88)

第六节 证据的搜集和运用	(90)
第七节 强制措施	(95)
第八节 立案、侦查	(98)
第九节 起诉	(101)
第十节 审判程序	(103)
第十一节 上诉、申诉与复核程序	(110)
第十二节 审判监督	(114)
第十三节 判决、裁定的执行	(118)
第五章 内务厅工作条例	(122)
第一节 《审讯法暂行条例》	(122)
第二节 《审讯法暂行条例补充规定》	(127)
第三节 《公安干警工作章程》	(134)
第六章 检察院工作条例	(142)
第一节 《检察长的权利与组织程序》	(142)
第二节 《检察院的法律职责》	(147)
第三节 《检察科的职责和任务》	(157)
第七章 法院暂行工作条例	(165)
第一节 《县法院组织及暂行工作手册》	(165)
第二节 《关于钱财申诉的暂行手册》	(168)
第三节 《最高法院1945年工作报告》	(171)
第八章 法令、制度	(175)
第一节 军事法令、制度	(176)
第二节 财政经济法令、制度	(180)
第三节 农牧业法令、制度	(182)
第四节 工商业法令、制度	(184)
第五节 文教、艺术法令、制度	(185)
第六节 社会治安法令、制度	(187)

第七节 宗教、团体法令、制度·····	(190)
第八节 社会福利法令、制度·····	(192)
第九章 监狱 ·····	(194)
第一节 任务与设置·····	(194)
第二节 监管制度·····	(195)
第三节 改造方针·····	(199)
第十章 宗教法庭 ·····	(202)
第一节 任务与法律地位·····	(202)
第二节 审判活动·····	(204)
第三节 必要性和局限性·····	(208)
第四节 影响与启示·····	(212)
第十一章 司法文书 ·····	(216)
第一节 司法文书种类·····	(216)
第二节 书写格式·····	(219)
第三节 适用程序·····	(234)
第十二章 三区法律与苏俄刑法典之比较 ·····	(242)
第一节 苏俄刑法典的主要内容·····	(242)
第二节 刑事立法原则之比较·····	(244)
第三节 借鉴、吸收中的选择与创新·····	(248)
附录:	
三区革命时期的《刑法大全》·····	(251)
三区革命时期的《刑事诉讼程序法》·····	(270)
注释·····	(281)
参考书目·····	(284)
后记·····	(285)

第一章 法制建设概述

第一节 法制建设的必要性

列宁曾经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注6）他还说：“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无论什么选出的机关都等于零。”（注7）无产阶级革命的一个根本任务，就是不仅要彻底打碎资产阶级的军事官僚国家机器，代之以人民的国家机关，而且还要摧毁反动的旧法制，建立革命的新法制。马克思在强调无产阶级革命建立新法制的重要性时曾经指出：“不能使旧法律成为新社会发展的基础，正象这些旧法律不能创立旧社会关系一样。”因为，“旧法律是从这些旧社会关系中产生出来的，它们也必然同旧社会关系一起消亡。它们不可避免地要随着生活条件的变化而变化。不顾社会发展的需要而保存旧法律，实质上不是别的，只是用冠冕堂皇的词句作掩护，维护那些与时代不相适应的私人利益，反对成熟了的共同利益。”（注8）列宁根据俄国革命的经验 and 实践得出结论说：“现代俄国社会运动的主要形式依旧是广大人民群众的直接革命运动，它要打破旧法律，摧毁压迫人民的机关，夺取政权、创立新法制。”（注9）又说：“社会主义的无产阶级时时刻刻都要记住，它所面临的、必然会面临的是一场群众性的革命斗争，这些斗争将捣毁注定要灭亡的资产阶级社会的全部法制。”（注10）

国民党的法律是地主与买办官僚资产阶级意志的体现。建国前夕，1949年1月1日，中共中央关于接管平津司法机关的《建

议》中，就明确宣布国民党政府的一切法律无效，禁止在任何刑事、民事案件中援引任何国民党法律。1949年2月，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深刻分析了国民党六法全书的反动本质，指出：“国民党的全部法律只能是保护地主与买办官僚资产阶级反动统治的工具，是镇压与束缚广大人民群众武器”，因此，“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主体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下，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应该废除。人民的司法工作，不能再以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为依据，而应该以人民的新的法律作依据。在人民新的法律还没有系统地发布以前，应该以共产党的政策以及人民政府与人民解放军所已发布的各种纲领、法律、条例、决议作依据。”

新疆三区革命，虽然不是由共产党领导的无产阶级革命，但它是在中国共产党的影响、支持和推动下爆发的一次人民革命，是中国民主革命的一部分。因此，从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她也必须摧毁国民党反动派的旧的司法体系，建立新的能够体现人民意志的新法律制度，这是任何一次人民革命的必然规律。三区革命如果不彻底打碎国民党的反动司法体系，建立反映三区人民意志的新法律制度，那就无法维护革命新秩序，保障革命胜利成果和继续推动三区革命向前发展。

另一方面，1944年11月12日，三区革命临时政府的成立，标志着三区革命已取得了巨大胜利。但是，取得了巨大胜利三区革命并不巩固。当时，国民党反动派仍占据着全疆大片土地，并且在军事上仍保存着相当大的实力。他们时刻想扑灭三区革命，除了在军事上进攻，在政治上分化瓦解和在经济上实行封锁外，还经常派遣特务、间谍和走狗对三区进行颠覆破坏活动。而在革命根据地内部，虽然通过革命战争摧毁了国民党反动派的政权机关和旧的司法体系，但革命根据地仍处于战争环境和敌人的包围

之中，如果不迅速建立起革命的法制，那就无法打击敌人，巩固政权，从而给三区革命带来巨大的危害。因此，在三区革命临时政府成立之后，尽管革命根据地当时所处的环境条件极为困难，但在三区所管辖的区域内，仍然陆续建立起了各级司法机构，并制定了刑法、刑事诉讼程序法和其他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初步形成了三区革命比较完整的司法体系和司法制度，从而有效地维护了三区革命根据地的革命新秩序。

第二节 法制建设的成就

三区革命的法制建设，首先是从建立各级司法机关开始的。

1944年11月12日三区革命临时政府成立之初，即决定在临时政府之下设立内务厅（即警察机关）、司法厅、最高法院和宗教事务厅等执法机关。1945年2月15日，临时政府通过第23号决议，决定正式成立司法厅，并任命买合买提江·马合苏木为厅长。1945年3月13日，临时政府通过第33号决议，决定正式任命热合木江沙比阿吉为内务厅厅长，木斯卡洛夫·尼比提为副厅长。1945年4月，最高法院正式成立，任命临时政府成员买合买提江·马合苏木兼任院长。不久，宗教事务厅正式成立，任命阿布迪·穆塔·阿里发为厅长。接着，在各厅下面和已解放了的地区，也陆续建立起相应的基层司法机构。如在内务厅之下，各地建立了警察局、派出所等机构；在最高法院之下，建立了地区和县一级的法院；在宗教事务厅之下，隶属有宗教法庭或伊玛木。此外，在革命军队内部，建立了军事法院。检察机关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尚未单独建立机构，而是作为法院内部的一个部门，行使法律监督职能。以上这些部门，构成了三区革命时期的基本司法机构。

随着司法机构的建立，三区革命临时政府积极着手制定各种立法，以适应革命形势的需要。1945年5月13日，三区革命政府制定并颁布了包括7章、111条内容的《刑法大全》（以下简称《刑法》）。（注11）。这部《刑法》除规定了各类刑事犯罪及处刑标准外，还兼有宪法及诉讼程序方面的部分内容。这是三区革命政府所制定的一部重要的、基本的刑事立法。继之，三区革命政府于1945年8月23日，制定并颁布了包括301条内容的《刑事诉讼程序法》（以下简称《刑诉法》）。该法对司法机关的办案程序和原则作了具体的规定。（注12）为了适应民事审判活动的需要，1945年三区革命政府还授权最高法院制定了关于处理财产和民事纠纷的《条例》，作为法院审理财产与民事纠纷案件的法律依据。1948年1月1日，伊犁地区法院还制定了《县法院组织及工作手册》，该《手册》实际上起着法院组织法的作用。为了适应三区警察机关开展侦查和审讯工作的需要，经三区革命政府核准，内务厅于1945年6月14日颁发了《审讯法暂行条例》。该《条例》对警察机关的任务、职权范围以及审讯、逮捕人犯的原则、程序等，均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1945年9月25日，内务厅又颁布了《审讯法暂行条例补充规定》，使《审讯法暂行条例》规定的内容、原则和实施办法，更加具体化。为了适应检察机关工作的需要，检察部门先后制定了《检察院的法律职责》与《检察长的权利与组织程序》等工作条例，对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职责范围与工作程序等，均作了明确规定，这两个规定实际上起着检察院组织法的作用。

此外，三区革命政府为了适应革命形势和建设的需要，在临时政府成立之后，还先后制定和颁布了大量关于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法令、法规和条例、制度。所有这些，都是三区革命法制建设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维护三区革命的法

律秩序，巩固三区革命的胜利成果，起了重要的作用。

三区革命的法制，基本上是参考和借鉴了苏联立法的原则和经验建立的。由于三区人民长期饱受国民党的压迫之苦，对国民党的反动旧法制一向深恶痛绝。苏联人民和苏联政府由于一开始就同情和支持三区的人民革命，所以三区革命临时政府在建立司法机构和制定法律时，学习、借鉴苏联立法的原则和经验，这是很自然的。三区革命临时政府从司法机构的确立和设置到立法的原则及诉讼制度的制定，大多是以苏联的司法体制和诉讼制度为蓝本，同时也结合三区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由于苏联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而三区革命的法制体系是借鉴苏联法制建设的原则和经验建立起来的，因此三区革命的法制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了它的革命性、人民性和民主性，同国民党的旧法制有根本的不同。

当然，由于三区革命一直处于战争环境之中，所以她的司法体系和司法制度还很不完备。以司法机构为例，除了在三区革命临时政府所在地伊犁地区，建立了比较完整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司法机构外，在塔城、阿勒泰两个地区的个别边远地方，则一直没有建立起完整的基层司法机关，有些诉讼事宜，仍不得不由宗教法庭或部落会议来裁定处理。而三区革命临时政府所制订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也多是从革命的实际需要出发，规定了三区人民必须遵守的一些基本的行为规范和简单、可行的诉讼程序，既缺乏严密性、科学性，也不可能具有自己的独立的体系和完整的结构。此外，虽然法律明文规定了许多条文，但有些并未在实践中认真贯彻执行。但是尽管这样，三区革命法制建设的成就仍是应当给予充分肯定的；它对于维护三区革命的胜利成果，进一步推动三区革命，其伟大作用及历史意义是不容忽视的。